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大华山镇人民政府供暖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菏泽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



采购人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与中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 菏泽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热、供电等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就甲方的供暖能源费用及其相应的能源供用系统 (以下简称托管项目) 按“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托管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第一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1.1 托管项目的用能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为 16815 平方米 (以实际测量为准), 包括: 办公楼主楼及其东西配楼、政务服务中心等建筑, 其中, 办公楼主楼建筑面积约 5775 平方米、东配楼建筑面积约 6515 平方米、西配楼建筑面积约 3584 平方米、政务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941 平方米。

1.2 托管项目能源系统设备、设施数量

(1) 乙方投资改造的所有设备、设施。

(2) /。

1.3 供暖时间

每年 11 月 15 日~次年 03 月 15 日为一个供暖季 (政府或供暖管理部门要求提前供暖或延期停暖的以要求时间为准)。

第二条 托管服务期限

2.1 托管服务期限为 10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31 日为止。
(其中改造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2 托管服务期限届满, 乙方将托管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2.3 本合同期限届满, 乙方如约完成节能目标并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如果甲方继续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的形式进行能源系统的管理,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第三条 供暖费的标准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与改造有关的所有费用 (含设备费) 及托管服务期内的电费、水费、燃气费、维护保养费、检查维修费、人员管理费及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托管期内, 甲方按供暖季支付乙方相应供暖费, 不再支付除供暖费之外的任何费用。

3.2 供暖费单价为 39 元/平米·年，供暖面积为 16815 平米（以实际测量为准，总供暖费为 6557850 元（含税），大写：陆佰伍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基准计算实际发生金额。

3.3 支付方式：在乙方供热达标情况下，甲方于每年供暖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当季 100% 供暖费 655785 元（含税），大写：陆拾伍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4 供暖费采用电汇支付，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菏泽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账户号：370501817601000010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鄄城支行

第四条 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标准

4.1 托管服务期限内，托管区域内的供暖系统的经营及管理权归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2 托管的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

4.3 乙方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托管服务事宜，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提供服务。乙方管理团队成员名册、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应提交甲方备案。

4.4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项目包括：乙方投入的供暖系统设备、设施等。

4.5 乙方供暖托管过期中用电、用水、用燃气等必须单独计量，乙方自行安装相关计量器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的服务标准

4.6.1 法定工作时间内，供暖期间的室内温度标准 不得低于 20℃。

4.6.2 故障维修、例行检修、定期巡查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

4.6.3 使用的材料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

4.6.4 人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

4.6.5 乙方应当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城镇供热服务标准（如国家或行业有新的标准和规范，按新的执行）。

4.6.6 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体现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各方人员应当切实遵守。相关的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应当由双方签字确认。

5.2 甲、乙双方在托管期间应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托管服务项目进行核查和监督，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3 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并书面提交给乙方。

5.4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托管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场所、通讯、水电和天然气接入等便利。

5.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甲方应当组织有关用能岗位的人员学习能源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并切实遵守。

5.6 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维修维护管理工作，应当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必须要甲方停止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当提前通报甲方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5.7 乙方要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8 其他需要互相配合的事项：甲方应保障庭院内输送管道不出现跑冒滴漏等影响室内温度的情况。

5.9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王建军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李林煌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 项目移交事项

6.1 针对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及有关事项，双方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6.2 乙方针对本项目改造所投入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3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服务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凭前款的移交清单，由乙方将项目设备、设施移交甲方。

移交之前由乙方主导，甲方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用能系统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第七条 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

7.1 甲方的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加或减少，应当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对增加或减少的设备和用能项予以书面确认。其他用能项包括但不限于用能建筑面积、用能时间、用能人员等。

7.2 因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应当调整基准能源费用,并相应增减托管费用。

第八条 节能改造

8.1 托管项目范围内,乙方进行节能改造,须与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改造实施方案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须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

8.2 节能改造所需所有投资由乙方负责,如有收益由甲、乙双方本着经济合理性的原则协商确定。如乙方在甲方建筑屋顶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甲方使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电价按 0.65 元/度执行,甲乙双方另行订协议。

8.3 乙方在改造过程中如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的,应当满足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防水、防风、防冰雪、防雷等有关要求,预留运维空间,如采购人或相关主管等部门要求出具有关评估报告的,乙方须按国家及相关主管等部门要求出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在改造、安装、调试等环节应当满足相应资质要求,并应当严格执行设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等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如相关主管等部门要求项目进行备案的,乙方须按要求进行备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在改造或托管服务期间,对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及其附属、地下管线等造成破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9.1 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9.2 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9.3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甲、乙双方应当制定专项规范,划分相关的责任。

第十条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偿证券、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1.1 出现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1.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11.3 甲方发生必须停止办公或经营的情况，例如房屋大修或者部分拆除，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除后，恢复合同履行。

11.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5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11.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90 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供暖费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按照拖延支付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1.2 如甲方未遵守能源使用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2.1.3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正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甲方的实际损失额。

12.2.2 如乙方未能遵守能源使用的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2.2.3 如乙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规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3.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13.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14.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选择 (1)：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14.3 无论采用仲裁还是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或诉讼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

15.3 甲、乙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盖章)：联合体牵头人：菏泽深

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8.1

日期：2025.8.1

乙方 (盖章)：联合体成员：北京融绿

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8.1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联合体牵头人:菏泽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大华山镇人民政府供暖托管服务项目供暖安全生产及正常运营的顺利进行,争创文明安全企业,提高企业服务质量,强化“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思想,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范以及相应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要求。

2、甲方对应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及履行安全职责情况,有权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凡不遵守安全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施工人员,及时纠正、处罚,直至停止其工作。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进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使其懂得安全知识,熟悉安全操作规程,经安全生产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际操作。对经培训考核不合格、安全技能不具备所在岗位要求不适应所在岗位要求的,必须停止进行该工作或调换其工作岗位。

4、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供暖托管服务当中消防、用电、燃气、供暖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有权制止及纠正的权利。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供热、用电安全的法律及国家政策,供热生产、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乙方对托管范围内的供热和用电安全负责,甲方负有对乙方履行安全责任的监管责任。

2、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事故发生;要建立抢修、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3、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乙方要加强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供暖设备、设施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并报告甲方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

5、乙方应采用必要的手段，监测管道供热工况，保持工况稳定，及时应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6、乙方应开展各种形式的供暖、用电安全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供暖设施的保护意识和节能意识，加强对用户采暖的指导，解答用户的采暖咨询，发放用户采暖手册。

7、乙方应严格遵循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对供暖设备、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巡视、保养和检修，按期进行设备维护、性能评估，必要时协调甲方进行大修或更换，对运行 15 年以上的供暖设备、设施要进行质量安全评估，评估、检测或由有资质的三方单位进行，出具评估、检测报告，并报告甲方。乙方在发现属于用户的供暖设备、设施存有严重安全隐患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8、乙方应完善供暖设备、设施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应急抢修抢险预案，设立供暖设备、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和用户维修服务网点，提供 24 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和紧急抢修抢险。

第三条 供暖质量和服务责任

1、乙方应当建立供暖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应设施，确保向用户所供应的供暖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附件所规定的标准。

2、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营业接待、定期抄表、室温检测、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确保能够达到附件所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托管及保养责任

1、乙方应在托管服务期，即开始托管后负责其管理、运行、维护、修理，确保状况良好。

2、为了从事必要的维护、检查和修理，乙方自竣工日起每年应在停机期间检修一次。

3、乙方应在供暖工作完成后，建立和保持定期检查、维护和检修程序，以及从事供暖托管所需要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五条 设备用房安全保卫制度

1、保证设备用房足够得照明。

2、设备用房配备 C 级以上的灭火器。

3、明确规定设备用房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措施，必要的安全用具、劳保用品。

4、设备用房是安全生产要地，无关人员不准进入；其他人员进入时，必须经设备用房管理员允许或办理登记手续。

5、对设备用房内的重要设备、设施，非设备用房当班人员不得动用。

6、无证的维修工不得独立操作供暖设备、设施。

7、加强对电器、线路和照明设施的安全保护。

8、设备用房内严禁吸烟。

9、设备用房内禁止使用电炉、电褥等。

10、各工种人员必须遵守岗位职责，坚守岗位，按时交接班。

11、严禁私自将易燃易爆，液化罐等物品带入设备用房内。

12、设备用房内需明火作业时，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后，消除易燃物品确保不引起火灾情况下方可作业。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1、安全生产中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和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乙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行政处罚、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与双方已经签订的本项目供暖托管服务合同同时生效，本项目供暖托管服务合同期满后自动解除。

甲方（盖章）：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联合体牵头人：荷泽深

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8.1

李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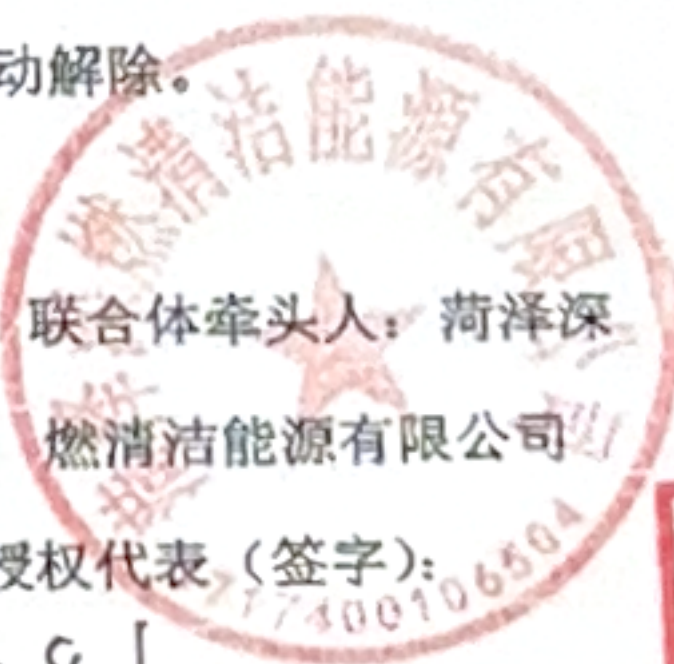
日期：2025.8.1

乙方（盖章）：联合体成员：北京融绿

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8.1



附件 2:

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联合体牵头人：菏泽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供暖托管服务项目供暖托管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供暖托管服务项目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供暖托管服务项目中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供暖托管服务项目中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供暖托管服务项目中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托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供暖托管服务项目中有关的设备、材料、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运营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供暖托管服务项目中合同的附件，与供暖托管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供暖托管服务期满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与双方已经签订的本项目供暖托管服务合同同时生效，本项目供暖托管服务合同期满后自动解除。

甲方（盖章）：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联合体牵头人：菏泽深

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8.1

日期：2025.8.1

李永良

乙方（盖章）：联合体成员：北京融绿

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8.1

